

证券代码：838919

证券简称：恒晟能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 2019 年度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含 3,0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章华、温明、吴建平、吴林先生及其配偶廖馨、王健、胡丽萍、李秋媛女士以及公司法人股东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在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要由公司管理层确定。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议案。本次两项议案需回避董事吴建明、李章华和温明，剩余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故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21层2102号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1栋1单元21层210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章华

实际控制人：李章华、吴林、温明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能源技术开发

2. 自然人

姓名：李章华

住所：四川省双流县华阳天府大道南段2599号****

3. 自然人

姓名：温明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成林道东局子****

4. 自然人

姓名：吴建平

住所：四川省广汉市雒城镇东西大街东一段41号****

5. 自然人

姓名：吴林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二）关联关系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22.40%的股份；

李章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 18.43%的股份；

温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8.43%的股份；

吴林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为父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8.43%的股份；

吴建平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为兄弟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8.43%的股份。

故本次公司股东为公司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银行申请不超过合计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章华、温明、吴建平和吴林先生及其配偶廖馨、王健、胡丽萍和李秋媛女士和公司法人股东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章华、温明、吴建平和吴林先生及其配偶廖馨、王健、胡丽萍、李秋媛女士和公司法人股东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进一步补充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